

	和丰相外
地址	沙市镇敦睦村
姓名	彭建良
手机	17775861366
座机	85811213
经度	28.19.34
纬度	113° 20.26
邮箱	78501868@qq.com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 100 套定
制家具建设项目

自
主
验
收
资
料
汇
编

2022 年 1 月

目 录

- 1、验收监测报告
- 2、自主验收意见及结论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 100 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根据《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 100 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租赁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栋厂房的第 2 层建设家具定制生产项目。年定制家具 1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 100 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 年 9 月 30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08 号）。

（三）投资情况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自行验收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标准厂房总排口再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木工区开料、钻孔等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双桶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打磨区粉尘通过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3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纸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噪声通过隔声降噪后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刘建良 罗志华 苏伟 徐基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各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 VOCs 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中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认为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 100 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管理台账及转运联单管理。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建设单位：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

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人员：彭建良 罗子明 李伟 徐其军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 100 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浏阳市和木相处木业	厂长	1775861366	432302196309038313
成员	长沙市环境科学中心	高工	1382852569	430303196912124034
成员	湖南经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74216541	43018119811006273
成员	长沙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1382844675	220109197604174573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 100 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 100 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为新建环评项目。2021 年 8 月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 100 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 年 9 月 30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08 号）。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5%。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在厂区会议室内主持召开了《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 100 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现场验收会，详见验收结论章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并将验收意见公示。完成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的项目自行验收。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 100 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结论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租赁恒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栋厂房的第 2 层建设家具定制生产项目。年定制家具 100 套。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标准厂房总排口再排入敦睦村工业示范集中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木工区开料、钻孔等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双桶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打磨区粉尘通过负压抽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3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纸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边角废料外售给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桶、胶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定期维护、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保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
企业法人签字：栗卫平

2022 年 1 月 5 日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建设的《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年产 100 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依照相关规定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愿依法提交本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及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姓名 粟卫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6 月 13 日

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泗湖山镇东
安村五村民组1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9811981061383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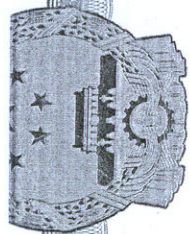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发机关 沅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6.17-2029.06.1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181MA4TE7AU5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浏阳市沙市镇和木相处木业

类型 个体工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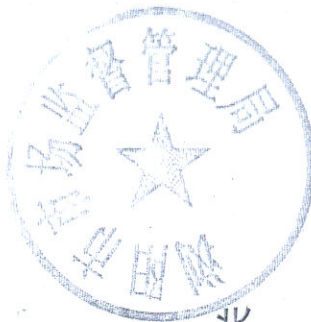
经营者 栗卫平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木材批发；涂装；木制品制造；木制品、家居用品销售；
家居设计；家居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经营场所 浏阳市沙市镇敦睦村邓背冲组



登记机关

2021年6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